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# 施工图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: S219四郎庙至柳家塬段路面改造工程

甲方: 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: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

甲方：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S219四郎庙至柳家塬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**第一条**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

1.2 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）和《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》

1.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

### **第二条** 设计依据

2.1 S219四郎庙至柳家塬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委托书；

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：

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、《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J5421-2018）；《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J5421-2018）；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J5210-2018）；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（JTJ D20-2017）、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（JTG D30-2015）、《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 F10-2006）、《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》（JTG D50-2017）、《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 F0-2004）、《公路钢桥涵低等级与基础设计规范》（06892）等交通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。

### **第三条**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不一致，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#### 3.1 合同书

### 3.2 委托书

3.3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、往来传真、电报、函等。

## 第四条 工程名称、内容、地点及规模

4.1 工程名称：S219四郎庙至柳家塬段路面改造工程。

4.2 项目编号：2510-610328-04-01-596703

4.3 工程内容：施工图设计。

4.4 工程地点：宝鸡市千阳县张家塬镇。

4.5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

项目路线全长7.590公里，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20Km/h。K15+000~K21+927段路基宽度为7.5米，路面宽度为6.5米，两侧2×0.5m土路肩；K21+927~K22+590段路基宽度为7.5米，路面宽度为6.5米，两侧2×0.5m硬化路肩。本次路面改造对全线路基路面病害处理后，加铺沥青混凝土，同时对交安设施、排水设施和桥涵工程等进行完善。

## 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

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（遇到不可抵御的自然条件，日期自然顺延）向甲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，预算文件 4 份。

## 第六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价采用中标价，为含税价格。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明确为：人民币153100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），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## 第七条 支付方式

7.1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，一次性支付设计费153100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）。

7.2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。

## 第八条 双方责任

## 8.1 甲方责任

8.1.1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关系。

8.1.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8.1.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8.1.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## 8.2 乙方责任

8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8.1.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工程开工后，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问题，应及时安排设计人员到场进行解决。

8.2.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8.2.4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8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项目开始施工后，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## 第九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项目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。

11.2 在设计过程中，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要求，在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均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11.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4 由于“不可抗力”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均不负责，且应及时协商解决。“不可抗力”是指战争、封锁、暴乱、疫症、天灾等任何超出甲、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能控制范围的变数。

11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名称:

五阳县农村公路发展  
服务中心



乙方名称:

陕西交控通宇交通  
研究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 苟晓东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 薛继新

电 话:

电 话: 029-8158511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

科技支行

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611301134018001267405

日期: 2026年3月25日

日期: 2026年3月25日

# 单位信息基本情况表

企 业 法 人	企业名称	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	
	法定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洋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 27 号办公楼	
	开户行:	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	
	账号:	611301134018001267405	
	信用代码 (机构代码证号)	9161000077004603X5	
法定 代表 人	姓名	吕剑锋	联系电话 029-81585118
	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		
联系 人	姓名	金星苗	联系电话 18682973850
	联系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		

#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## 成交通知书

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：

在 S219 四郎庙至柳家塬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（项目编号：HX-DL-JI-2026-008）招标采购工作中，磋商小组依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，经过评审程序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。其评标结果送至 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审核后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。

成交金额为：¥1531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）

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，并达到合格要求

请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

采 购 人：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6 年 03 月 20 日